

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

沁文旅字〔2024〕39号

签发人：常沁芳



沁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拨付 A 级旅游景区创建补助资金的通知

张村乡人民政府、山西树理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：

赵树理故居文化旅游区和鹿台山景区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经晋城市文化和旅游局《关于确定 12 家景区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的公告》（晋市文旅函〔2023〕261 号）公布，被确定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。根据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沁政办发〔2022〕12 号）文件精神，“对创建成功国家 A 级旅游景区的市场主体给予资金补助，3A 补助 100 万元”，现拨付鹿台山景区和赵树理故居文化旅游区 3A 级旅游景区创建补助资金各 100 万元，

请贵单位接文后做好资金使用和管理，切实提高景区效益。尤其是张村乡人民政府要确保补助资金用于景区建设，待景区运营主体明确后，将补助资金拨付给运营主体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